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现金购买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次《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18年10月12日